

受理时间：

产品管理人名称：\_\_\_\_\_

注册机构	申请业务类型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华安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交易账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登上海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交易账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登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交易账户	_____

◆ 基本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_____
新基金账户名称（仅变更基金账户名称时填写）：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子公司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引导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金（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金（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境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产品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到期日	
产品备案机构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产品托管人	

◆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半角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全角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半角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_____ 大额支付号_____

◆ 经办人信息（填写所有经办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账户类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账户类经办人电话：__—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__ Email：_____
交易类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交易类经办人电话：__—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__ Email：_____

◆ 账单寄送信息
账单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收件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账单 E-mail：_____
账单寄送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_____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	
产品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企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富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a1信托的委托人（必填）权益份额占比：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a2信托的受托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a3信托的受益人（如与委托人不一致，请补充提供）权益份额占比：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a4信托的监察人（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a5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信托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b1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拥有超过 25%（含）份额的自然人：份额占比：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b2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产品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如不存在前三种情形的，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特定自然人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

注：办理信息变更业务，除账户名称、基金账号和证件编号必填外，只需填写变更事项，并对所关联的全部注册登记机构有效。

声明：本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申请人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申请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即为授权同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尽职调查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尽职调查及信息采集工作，未发现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授权依据上述客户信息及相关的客户资料进行客户存量账户信息的更新及新开账户信息的录入使用，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提供相关更新材料和变更证明，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申请人承担。

投资者签章处：

（注：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其他业务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验印员：\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投资顾问：\_\_\_\_\_ 销售网点业务章：\_\_\_\_\_

附件：\_\_\_\_\_ 张  传真交易确认 时间：\_\_\_\_\_ 对方人员：\_\_\_\_\_ 确认人员：\_\_\_\_\_ 分机：\_\_\_\_\_

## 风险声明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本公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填表须知

一、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投资者按照产品类型选择对应选项并按照如下原则判断受益所有人：

1 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开募集或者发行，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的，如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等，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于低风险的资产管理产品，如针对企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财富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

（1）信托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

（2）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第一项所列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应当逐一、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并将其认定为受益所有人。第二项所称最终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者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3 资产管理信托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

（1）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 25%以上份额的自然人；

（2）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3）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产品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

如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三种情形的，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投资者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

1 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

2 信托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

（三）外国政要：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政党重要官员等。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员。

二、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产品投资者：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客户信息表》；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基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提供监管机构对产品的批复材料；

提供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 办理销户、信息变更、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每位投资者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用于购买本公司旗下产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参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二）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 （三）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 （四）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且其它交易账户已撤销。
- （五）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六） 基础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或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8969983/38969970 交易传真：021-33626833/3362693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